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  
计划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0711447810079BJ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劲胜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07月0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11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6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0%，行权价格为13.95元。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6. 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 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对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方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开森、徐军明、袁柏林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3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6.1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585.8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24.7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2%；预留61.1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上述16.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时集中统一办理已取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 (二)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方案

## 1. 激励对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总计 21 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激励总额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长明 | 研发总监     | 6.5             | 1.08%    | 0.03%     |
| 2  | 黄河  | 人力资源总监   | 5.5             | 0.91%    | 0.03%     |
| 3  | 林玉杰 | 制造总监     | 5.5             | 0.91%    | 0.03%     |
| 4  | 汪义君 | 技术总监     | 4               | 0.66%    | 0.02%     |
| 5  | 胡建福 | 战略发展经理   | 4               | 0.66%    | 0.02%     |
| 6  | 毕英慧 | 研发经理     | 3.5             | 0.58%    | 0.02%     |
| 7  | 周如成 | 模具副理     | 3               | 0.50%    | 0.02%     |
| 8  | 谢守德 | 高级研发工程师  | 2.5             | 0.42%    | 0.01%     |
| 9  | 唐小武 | 经营管理副理   | 2.5             | 0.42%    | 0.01%     |
| 10 | 莫格非 | 生产营运经理   | 2.5             | 0.42%    | 0.01%     |
| 11 | 梁宝玉 | 成本经理     | 2.5             | 0.42%    | 0.01%     |
| 12 | 汪明东 | 装饰副理     | 2.5             | 0.42%    | 0.01%     |
| 13 | 陈魏  | 人力资源副理   | 2               | 0.33%    | 0.01%     |
| 14 | 张旭  | 总监助理     | 2               | 0.33%    | 0.01%     |
| 15 | 周莉  | 采购副理     | 2               | 0.33%    | 0.01%     |
| 16 | 王会立 | 助理项目经理   | 2               | 0.33%    | 0.01%     |
| 17 | 严春水 | 助理项目经理   | 2               | 0.33%    | 0.01%     |
| 18 | 徐宁  | 品质经理     | 2               | 0.33%    | 0.01%     |
| 19 | 胡凡  | 产品开发经理   | 2               | 0.33%    | 0.01%     |
| 20 | 唐胜辉 | 注塑课长     | 1.5             | 0.25%    | 0.01%     |
| 21 | 曹豪杰 | 高级经营管理经理 | 1.1             | 0.18%    | 0.01%     |
| 合计 |     |          | 61.1            | 10.15%   | 0.31%     |

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未买卖公司股票。

## 2.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3.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应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1.17 元符合上述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即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1.17 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1.15 元）。

## 4.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对应的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绩效考评结果 (S) | 优秀 (A) | 良好 (B) | 合格 (C) | 需改进 (D) | 不合格 (E) |
|------------|--------|--------|--------|---------|---------|
| 标准系数       | 1.0    | 0.9    | 0.8    | 0.6     | 0       |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若根据《劲胜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具体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事项

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等事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授予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范利亚

经办律师: \_\_\_\_\_

姜 莉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